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吳振榮	服務機關	.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 職 稱
配 1	 	成年子女	配偶及	上 成 年 子 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·	張惠瑜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註
1	偉詮	電				20,000				10	吳振榮	1 個	固月卢	雪出						
3	瑞儀					5,000				10	吳振榮	1 個	固月卢	雪出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振榮

通知日期:106年04月11日